#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是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提供西安市雁塔区区管道路人行道日常巡查、维护及大面积整治，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数量**

1、本合同中标价为： 元，大写： 。

2、本项目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数量单项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养护费、开挖恢复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2）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服务项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4、报审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甲方认可的价格项目）单项工程综合审减率在10％以内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10％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超出10％所产生的审计费用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关咨询机构。上述费用计算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咨询费用为准。

**第五条 款项结算**

1、服务费支付：一标段按照实际维护量，一次性次支付。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项目款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招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二标段在项目结束后，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工程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项目款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及甲方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